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皓月·天玺(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2017-130302-70-02-000109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验收单位：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皓月·天玺（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秦皇岛市海港区水务局 海水审〔2018〕11号 2018年7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港区发展改革局 海发改核字〔2017〕13号 2017年8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秦皇岛展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三河市荣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秦皇岛市冀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10月16日，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皓月·天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海阳四村北500m处，即原海阳镇中学校址东侧，东至滨河大道、南至海民街、西至北大街、北至海康东路。项目占地面积17840.51m²，建筑面积73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9500m²，地下建筑面积23500m²，建筑密度14.27%，容积率2.77，绿化率35%。5栋住宅楼（其中：2栋为25F+2D住宅楼，2栋为26F+2D住宅楼，1栋为10F+2D住宅楼。）、1座地下车库、1个变配电室以及小区道路、绿化、硬化等配套设施。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2020年9月主体建成。项目总投资30516.10万元。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0.71万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7月26日，秦皇岛市海港区水务局以“海水审〔2018〕11号”对皓月·天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在主体设计文件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2017年8月14日，海港区发展改革局以“海发改核字（2017）13号”文件对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皓月·天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发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明显，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3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项目拦渣率可达 95%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39%；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3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市冀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皓月·天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包括：绿化 6200m²；彩条布遮盖 8500m²；铺设塑料薄膜 604.30m³；编织袋装土拦挡 259.81m³；临时排水沟 100.32m³；铺设碎石 30m³；土质沉淀池 25.32m³。

实际完成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428.47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投资 367.11 万元，临时措施 16.09 万元，独立费用 18.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1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0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至验收时，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出现损坏要及时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